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执〔2008〕13号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落实教育系统安全教育 和管理主体责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管大中专学校、市直各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关于开展落实教育系统安全教育和管理主体责任三年
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教育局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主题词：教育 安全 责任 通知

抄送：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市委办、市府办、市安监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8年7月21日印发

关于开展落实教育系统 安全教育和管理主体责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年”和省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年”的决策部署，促进学校落实好安全教育和管理主体责任，努力构建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长效机制，市政府决定从 2008 年开始，用 3 年时间在全市开展落实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以下简称“三年行动”）。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落实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方案》，结合教育系统的实际，制定具体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学校创建安全教育和管理长效机制为目标，通过开展“三年行动”，首先对学校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级别评定，而后通过抓巩固、抓提升或督促整改等措施，促进学校自觉加大安全教育和管理投入、改善安全条件、抓好安全隐患整改，从而有效防范安全事故，提高全市学校的安全教育和管理水平。

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主体责任，主要是指学校按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安全保障方面应当执行的有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工作职责，应当具备的安全条件，应当达到的行业安全标准，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主要包括学校在依法教育和管理、组织保障体系、宣传教育培训、维护员工权益、落实规章制度、场所安全条件、隐患排查治理、安全事故管理八个方面的基本要求得到较好的落实。

二、工作步骤

围绕“学校能动起来、可操作”的总体要求，“三年行动”分三个步骤实施：

（一）第一步：级别评定（2008年7月—2008年12月）

市安委会制定《关于开展落实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市直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学校主体责任“八个方面”的内容及要求，制定《泉州市教育系统落实安全教育和管理主体责任级别评定标准》（以下简称《级别评定标准》），由市安监局印发执行。在市、县两级政府的领导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方案》和《级别评定标准》的要求，广泛动员，组织培训，熟悉级别评定标准和内容，并组织对学校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现状现场评估，将学校的安全教育和管理现状划分为A、B、C、D四个级别：各学校首先对照《级别评定标准》认真开展自查自评（截止时间为8月30日）；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初审分类（截止时间为9月30日）；报县级教育局主管部门复核确认，对拟评为A、D级的，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同时报告县（市、区）政府、泉州开发区管委会及其安监部门（截止时间为10月30日）。市管、市属学校级别评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报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复核确认。

（二）第二步：分类整改（2009年1月—2010年6月）

总体要求是：A级抓巩固，B级抓提升，C级抓限期整改，D级给予黄牌督办。

1、学校级别评定后，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分类汇总，登记造册。对评定为“ A ”级和“ B ”级的学校，要抓好巩固和提升工作；对评定为“ C ”级和“ D ”级的学校，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督促这些学校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资金，明确整改期限，并报其相对应的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

2、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教育主管部门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 C 级和 D 级企事业单位的整改方案，要根据行业标准（规范）要求，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并为学校开展整改工作提供业务和技术指导，督促学校在规定期限内逐项逐条完成整改。对存在问题多、整改难度大的学校，应组织有关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会诊，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确保整改有效落实。

3、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单位（ D 级学校），由县级政府黄牌督办，责令其整顿。整顿结束后，要组织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对重大安全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合格后，由学校提出申请，按本方案规定程序审查同意后方可复评。

4、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由各县（市、区）政府、泉州开发区管委会依法予以取缔。

5、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级别评定实行滚动管理，依学校安全现状变化而改变级别。被评定为 C 、 D 级学校的，整改后由学校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安全教育和管理级别变更申请，按本方案规定程序调整确认。

（三）第三步：考核验收（2010 年 7 月—2010 年 12 月）

从 2010 年 7 月份开始，市教育局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级各类学校开展“三年行动”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 1、通过开展“三年行动”，各级各类学校级别总体上要达到：A 级学校占学校总数的 40% 以上，B 级学校占学校总数的 50% 以上，不存在 C、D 级学校；
- 2、各级各类学校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责任体系，安全教育和管理状况进一步好转，确保实现省教育厅、市政府每年度下达的安全目标任务，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总量，努力遏制较大事故发生，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

从 2011 年起，组织对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进行新一轮级别评定，滚动管理，有升有降，常抓不懈，以此推动全市学校安全工作不断上新的水平。

三、级别评定

（一）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级别

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级别评定，以学校按照安全教育和管理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的规定，在依法教育和管理、组织保障体系、宣传教育培训、维护教职员员工权益、落实规章制度、场所安全条件、隐患排查治理、安全事故管理等八个方面的落实程度作为评定依据，按《泉州市教育系统落实安全教育和管理主体责任级别评定标准》组织评定。

A 级：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主体责任“八个方面”的要求落实到位，经现场评估分值达到 900 分以上的；

B 级：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主体责任“八个方面”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经现场评估分值在 700 分以上 899 分以下的；

C 级：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主体责任“八个方面”的要求落实不到位，经现场评估分值在 699 分以下，但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D 级：经现场评估，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二）评定程序

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级别评定由各县（市、区）政府、泉州开发区管委会具体组织实施，采取“学校自查自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分类，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复核确认”的评定程序进行。

1、学校自查自评：学校对照《级别评定标准》进行自查自评后，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分类：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学校自查自评情况进行初审，并上报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

3、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复核确认：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根据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学校级别情况进行现场复核确认，拟确认为 A、D 级学校的，由县级教育主管部门会同本级安监部门现场复核确认，同时报告本级政府。

4、确认为 A、D 级学校，其名单应由县级教育和安监部门汇总上报市教育局和市安办。确认为 D 级的，市教育主管部门应负责指导、督促学校抓好整改工作，市安委会定期或不定期组织

检查。

四、约束措施

(一) 评为 C 级学校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并督促整改。

1. 取消“平安校园”、“文明校园”评选资格；

2. 取消当年各级各类评先评优资格；

3. 暂缓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改项目审批及财政专项资金的审批；

4. 适当控制学校招生计划。

(二) 评为 D 级学校的，由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黄牌督办。

1. 立即整改；

2. 取消所有评先评优资格；

3. 依法撤并。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把“三年行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确保“三年行动”扎实有序开展。市教育局决定成立开展“落实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主体责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负责对全市学校开展“三年行动”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也要成立相应的“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并于7月30日前将“三年行动”工作方案报市教育局执法检查科。

(二) 严格落实责任。“三年行动”的工作情况列入年度安

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的一项重要考核内容。各地各校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工作标准，加强督促检查，强化考评验收，防止搞形式、走过场。对因组织领导不力，导致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事故多发的，监察机关要及时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严肃追究责任。

（三）加强协调配合。“三年行动”工作要坚持政府统一领导、教育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联合行动、全社会齐抓共管，以确保“三年行动”有效开展。各地各校“三年行动”领导小组，每季度要召开一次成员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研究解决办法，不断推动“三年行动”深入开展。

2008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开发区主管部门每月要将本行业级别评定情况逐家分类登记、造册建档，报送本级安办汇总；并把“三年行动”期间的年度工作总结，于每年12月20日前报市教育局执法检查科。

- 附件：1.《泉州市教育局开展落实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主体责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泉州市教育系统落实安全教育和管理主体责任级别评定标准》

附件 1

泉州市教育局开展落实教育系统安全教育和管理 主体责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孙银聪（市教育局副局长）

成员：陈军宣（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谢细财（市教育局计财科科长）

 黄世琴（市教育局高教科科长）

 李民一（市教育局中教科科长）

 胡建军（市教育局初幼教科科长）

 曾国跃（市教育局职成教科科长）

 黄志煌（市教育局社管办主任）

 陈泉木（市教育局监察室主任）

 黄庆坤（市教育局体卫科科长）

 郑华强（市教育局德育科科长）

 张小平（市教育局教学仪器站站长）

 王惠生（市教育局执法检查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教育局执法检查科，办公室主任由王惠生同志兼任；联络员：李永忠，电话 22782905（传）

附件 2

泉州市教育系统落实安全教育和管理主体责任级别评定标准

受检单位名称：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类别 | 级 别 评 定 项 目 | 评 定 分 值 | 否 决 项 | 企 业 自 评 | 评 定 得 分 | 评 分 标 准 |
|---------|-----------------------------------|------------|-------|---------|---------|---|
| 依法教育和管理 | 1、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奖惩 | 20 | | | | 未制定考核目标扣 10 分，无检查、指导、奖惩的扣 10 分 |
| | 2、建立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 | 20 | | | | 未建立责任制扣 10 分，无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扣 10 分 |
| | 3、建立校园及周边治安整治协调工作机制，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 | 20 | | | | 未建立机构扣 5 分，校园及周边安全感差扣 15 分 |
| | 4、加强师生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 | 20 | | | | 无宣传教育活动记录、图片、资料的各扣 6 分 |
| | 5、配合职能部门，依法履行学校及周边安全监督和管理 | 20 | | | | 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混乱扣 10 分，不积极配合管理和监督扣 10 分 |
| | 小 计 | 100 | | | | |
| 组织保障体系 | 1、按规定设置安全教育和管理机构 | 15 | | | | 未建立机构的扣 15 分 |
| | 2、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教育和管理人员 | 15 | | | | 没有按每一千人配 2 人的酌情扣分 |
| | 3、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 15 | | | | 未建立管理网络的扣 15 分，每少一级（校、处、班）扣 5 分 |
| | 4、明确各部门、岗位安全职责，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 | 30 | | | | 未明确职责的每少一项扣 8 分；未签订责任书每少一级扣 8 分；寒暑假、长假未发放安全告知书扣 5 分 |
| | 5、制定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演练 | 15 | | | | 未制定预案的扣 10 分，没有组织演练的扣 5 分（每学年一次） |
| | 小 计 | 90 | | | | |

| | | | | | | |
|--------------------------------------|---|------------|-----------|--|--|------------------------------------|
| 三 宣 传 教 育 培 训 | 1. 对教职员进行岗位安全教育 | 15 | | | | 未落实的扣 15 分，落实不到位的扣 5-10 分 |
| | 2. 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 5 | | |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 5 分 |
| | 3. 主要负责人具备相应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经培训合格任职 | 5 | | | | 未经培训合格的扣 5 分 |
| | 4. 安全教育和管理人员具备相应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经培训合格任职 | 15 | | | | 未经培训合格的扣 15 分 |
| | 5. 认真贯彻《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 | 20 | | | | 未开设安全教育课的扣 10 分，未安排课外安全教育活动的扣 10 分 |
| | 6. 教育督促教职员执行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5 | | | | 查资料、记录，未落实的扣 5 分 |
| | 7. 组织开展“学校安全教育周”活动 | 20 | | | | 查资料，未落实的扣 20 分 |
| | 8. 学校安全宣传氛围好，有宣传标语、宣传栏、专刊等 | 15 | | | | 没有宣传栏的扣 8 分，没有专刊（或版报）的扣 7 分 |
| 小 计 | | 100 | | | | |
| 四 维 护 教 职 员 权 益 | 1. 学生参加社会保险、校方责任险，按规定缴纳保险费 | 10 | | | | 未参加社会保险的扣 5 分，未参加校方责任险的扣 5 分 |
| | 2. 教职员参加社会、商业相关保险 | 10 | | | | 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 |
| | 3. 聘用合同按规定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 | 10 | | | | 未载明有关条款的扣 10 分 |
| | 4. 按规定标准为教职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 10 | | | | 未配备的扣 10 分，配备不足的扣 5 分 |
| | 5. 向教职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岗位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积极推行“一法三卡”工作 | 10 | | | | 现场提问，员工回答不清楚的每人扣 2 分 |
| | 6. 从事危害职业作业的定期健康检查 | 10 | | | | 未定期组织检查的酌情扣分 |
| | 7. 工会组织或员工代表行使维权职能 | 10 | | | | 酌情扣分 |
| | 小 计 | | 70 | | | |

| | | | | | | |
|---------------------------------|----------------------------------|-----|--|--|--|-----------------------------|
| 五 落 实 规 章 制 度 | 1、建立安全教育和管理档案，且内容齐全 | 20 | | | | 无档案的扣 20 分，档案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
| | 2、学校建筑物、设备、设施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 | 20 | | | | 酌情扣分（使用 D 级危房的扣 20 分） |
| | 3、学校配备必要的消防、防盗等安全设施 | 20 | | | | 消防设施、防盗设施不齐全的各扣 10 分 |
| | 4、建立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规章制度 | 20 | | | | 酌情扣分 |
| | 5、建立各岗位安全教育和管理职责与操作规程 | 10 | | | | 酌情扣分 |
| | 6、规章制度、岗位安全职责、操作规程的落实、执行、检查工作 | 10 | | | | 未落实、未组织检查的各扣 5 分 |
| | 7、安全教育和管理的资金投入 | 10 | | | | 无资金投入的扣 10 分，投入不足的酌情扣分 |
| | 8、特种设备建档且定期检测检验合格后使用 | 5 | | | | 无档案或未经检查合格的各扣 5 分 |
| | 9、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开展“三同时” | 10 | | | | 酌情扣分 |
| | 10、危化品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 5 | | | | 酌情扣分 |
| | 11、对寄宿制学校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夜间巡查 | 10 | | | | 未制定制度的扣 5 分，无登记、巡查记录的扣 5 分 |
| | 12、危化品购买、储存、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 10 | | | | 酌情扣分 |
| | 13、使用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 5 | | | | 酌情扣分 |
| | 14、从业人员按规定标准正确佩带或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5 | | | | 酌情扣分 |
| | 15、承发包工程、校舍、特种设备租赁应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安全责任 | 10 | | | | 未签订安全协议的扣 5 分，未明确安全条款的扣 5 分 |
| | 16、外宿学生宿舍租赁应按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 10 | | | | 无安全协议的扣 5 分，未制定管理制度的扣 5 分 |
| 小 计 | | 180 | | | | |

| | | | | | | |
|---------------------------------|-------------------------------|------------|--|--|--|----------------------------|
| 六 场 所 安 全 条 件 | 1、重点部位和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监控 | 15 | | | | 无监控设备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
| | 2、学校场所设置与建筑结构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 15 | | | | 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
| | 3、电气设备选用布置和临时电线架设符合电气规程标准 | 15 | | | | 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
| | 4、配电房安全用具齐备且定期检验合格 | 15 | | | | 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扣 10 分，无定期检查的扣 5 分 |
| | 5、消防设施按规定要求配置且保持应急状态 | 15 | | | | 不符合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
| | 6、教学设备与场所安全防护设施齐全 | 15 | | | | 酌情扣分 |
| | 7、建筑施工及危险作业场所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 15 | | | |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每处扣 5 分 |
| | 8、学校教学生活场所粉尘、有毒有害气体、噪声等符合国家标准 | 15 | | | | 酌情扣分 |
| | 9、建筑施工现场设置围栏且与生活区域区域分离 | 15 | | | | 无围栏扣 5 分，未分离的扣 10 分 |
| | 10、不在校外租赁不合格的校舍从事教学活动 | 15 | | | |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5 分 |
| | 11、不存在“三合一”校舍 | 15 | | | | 发现存在“三合一”校舍评为 D 级 |
| | 12、人员密集场所通道与出口符合要求 | 15 | | | | 酌情扣分 |
| 小 计 | | 180 | | | | |
| 七 隐 患 排 查 治 理 | 1、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建档监控等制度 | 20 | | | | 未建立制度的扣 10 分，无排查记录的扣 10 分 |
| | 2、建立排查治理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 15 | | | | 未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的扣 15 分 |
| | 3、定期排查、按等级登记，并建立信息档案 | 15 | | | | 无记录的扣 10 分，未建档的扣 5 分 |

| | | | | | | |
|-------------|---------------------------|-------------|--|--|--|------------------------------------|
| 七 隐患排查治理 | 4、建立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 | 15 | | | | 未建立制度的各扣 7 分 |
| | 5、学校或单位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20 | | | | 未签订协议的扣 20 分 |
| | 6、建立季度、年度排查治理统计分析和报送制度 | 20 | | | | 未按规定统计扣 10 分，未及时报送扣 10 分 |
| | 7、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应制定治理方案并落实整改 | 15 | | | |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评为 D 级。单位应按要求制定治理方案，限期整改 |
| | 8、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 15 | | | | 无防范措施的扣 15 分 |
| | 9、制定预防自然灾害的安全措施 | 20 | | | | 无制定预防措施的扣 20 分，不完善的扣 5-15 分 |
| | 10、组织专家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安全评估 | 20 | | | | 未开展安全评估的扣 20 分 |
| | 11、贯彻落实重大隐患治理恢复生产申请制度 | 5 | | | | 酌情扣分 |
| | 小 计 | 180 | | | | |
| | 1、按“四不放过”原则吸取事故教训，落实整改措施 | 10 | | | | 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吸取事故教训，落实整改措施的扣 10 分 |
| | 2、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事故 | 10 | | | | 存在迟报、瞒报、漏报、拖延不报的各扣 10 分 |
| 八 安全事故管理 | 3、无发生校园内死亡事故 | 30 | | | | 当年发生死亡事故的扣 30 分 |
| | 4、无发生校方责任重伤事故 | 10 | | | | 当年发生重伤事故的扣 10 分 |
| | 5、无发生校方责任轻伤事故 | 10 | | | | 当年发生轻伤事故的扣 10 分 |
| | 6、无发生食物中毒 | 10 | | | | 当年发生食物中毒的扣 10 分 |
| | 7、无发生消防出警的火灾事故 | 10 | | | | 当年发生消防出警的火灾事故扣 10 分 |
| | 8、无发生因安全管理问题引发的群体性的治安事件 | 10 | | | | 当年发生因安全管理问题引发 10 人以上的群体性治安事件扣 10 分 |
| | 小 计 | 100 | | | | |
| | 总 计 | 1000 | | | | |